

关于 GC22220000238734737、 SC22220000238741184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GC22220000238734737、SC22220000238741184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三、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季小强三十四街区生鲜超市 销售的韭菜、柳根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季小强三十四街区生鲜超市销售的韭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31）经检验，氧乐果项目项目不合格，柳根鱼（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31）经检验，恩诺沙星，地西泮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季小强三十四街区生鲜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28.00 斤，柳根鱼 9.3 斤，货值 239.15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

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季小强三十四街区生鲜超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季小强三十四街区生鲜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柳根鱼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关于 SC22220000238741439、 SC2222000023874143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41439、SC22220000238741438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四、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艳蔬菜摊床销售的韭菜、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艳蔬菜摊床销售的韭菜、豇豆（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9-03），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艳蔬菜摊床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10.00 斤，豇豆 10.00 斤，货值 110.0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艳蔬菜摊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艳蔬菜摊床在购进该批次韭菜、豇豆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关于 SC22220000238741612、 SC22220000238741615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41612、SC22220000238741615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五、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兄弟海鲜店销售的皮皮虾、飞蟹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兄弟海鲜店销售的皮皮虾（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9-06）、飞蟹（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9-06），经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兄弟海鲜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皮皮虾 21.00 斤、飞蟹 48.00 斤，货值 1500.0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兄弟海鲜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5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兄弟海鲜店在购进该批次皮皮虾、飞蟹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11月21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9日



关于 SC22220000238741523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41523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六、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大福生鲜食品超市销售的韭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大福生鲜食品超市销售的韭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9-05），经检验，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大福生鲜食品超市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韭菜 32.00 斤，货值 39.9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大福生鲜食品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大福生鲜食品超市在购进该批次韭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关于 SC22220000238740407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40407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七、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姐韩式泡菜店销售的英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姐韩式泡菜店销售的英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21），经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姐韩式泡菜店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英菜 4.5 斤，货值 58.5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姐韩式泡菜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姐韩式泡菜店在购进该批次莢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关于 SC2222000023874043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4043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晨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小开心果

（一）抽检基本情况。

吉林省晨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小开心果（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22），经检验，黄曲霉素 B1 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吉林省晨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小开心果 8.00 斤，货值 480.0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吉林省晨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吉林省晨宇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在购进该批次小开心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关于 SC22220000238741310、
SC22220000238741308、
SC22220000238741307、
SC22220000238741306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41310、SC22220000238741308、SC22220000238741307、SC22220000238741306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知丰海鲜批发场销售的公飞蟹、母飞蟹、花盖蟹、虾爬子

（一）抽检基本情况。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知丰海鲜批发场销售的公飞蟹（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30）、母飞蟹（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30）、花盖蟹（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8-30）虾爬子（规格型号：散装称重，购进日期：2022-09-01），经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知丰海鲜批发场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公飞蟹 21.00 斤，母飞蟹 108 斤，花盖蟹 53 斤，虾爬子 23 斤，货值 1548.40 元；已全部零售完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主

体立即暂停销售不合格食品，且启动召回程序。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防控类似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知丰海鲜批发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其行政处罚如下：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知丰海鲜批发场在购进该批次虾爬子、花盖蟹、母飞蟹、公飞蟹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食品经营者暂停销售不合格产品；对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进行召回。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9 日

